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2號

原告 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鑑德

訴訟代理人 蔡素梅

被告 古政輝

訴訟代理人 古金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783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請求金額為9萬2,783元，利息則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並追加假執行之聲請，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0日委託原告代為處理其與訴外人趙浩俊、蘇雲玉間之車禍理賠事宜，約定以實際取得賠償總額之30%作為費用及酬金計算基準，於被告實際受領賠償金後給付予原告，並簽立委託事項備忘（下稱系爭契約）在案。嗣原告經被告同意，於112年8月28日於新竹縣竹東調解

01 委員會，代理被告與趙浩俊、蘇雲玉以損害賠償金額35萬元
02 （不含強制責任保險），其中蘇雲玉當場賠付現金17萬元，
03 趙浩俊則賠付現金2萬元，剩餘之16萬元分期給付，每期給
04 付6千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條件自112年10月至113
05 年12月止，每月給付6千元至被告申辦之訴外人台北富邦銀
06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截至113
07 年12月止，被告已獲得和解賠償款項28萬元，加計被告已受
08 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萬9275元，合計為30萬9275元。
09 然被告收受上開賠償金後，迄今仍未依約給付30%之費用及
10 酬金（即9萬2783元），業經原告提出委任事項備忘、經濟
11 部函、案件進度追蹤表、存證信函、被告存摺匯款紀錄、調
12 解書為憑，堪信為真實。

13 三、經查，被告雖於答辯狀否認系爭契約是其簽立，但又當庭承
14 認為其所簽，系爭契約既由兩造所簽立，是兩造自該受該契
15 約之拘束，因此原告若已完成系爭契約之事務，被告自應依
16 兩造間之約定給付。被告雖辯稱原告未經特許，不得經營招
17 攬保險業務，顯已違法，惟原告所為並非經營招攬保險業
18 務，而是受原告委任進行訴訟程序，並未違反強制規定，是
19 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又被告抗辯簽約當時急迫、輕
20 率、經驗不足方才簽約，惟被告為成年人，且現今網路發
21 達，本可自行查詢再為決定，是該部分辯詞亦不足採。

22 四、原告雖請求被告已獲得和解賠償款項28萬元，加計被告已受
23 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萬9275元合計為30萬9275元，惟
24 其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非如兩造約定內容為相對人給付款
25 項，是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萬9275元部分應扣除，因此
26 原告應可請求金額應為8萬4000元（計算式：28萬元×30%=8
27 萬4000元）。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每次陪同被告開偵查庭時，
28 均未告知被告相關法律權利或應了解事項，原告直接與對方
29 律師接觸後，復未向被告說明其等談話內容為何，隨後又以
30 被告名義寄陳報狀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且原告部分未親
31 自參與調解會議，也未在賠償義務人未按期給付時加以追

01 討，相關調解係由被告與賠償義務人成立調解，原告未依約
02 盡其義務，未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醫藥費用，使被告蒙受損
03 失等語，惟被告所辯均未約定在系爭契約中，且調解亦非需
04 委任人親自到場，另被告辯稱原告違約亦未主張抵銷或減少
05 價金之法律效果，是此部分辯詞，自不足採。

06 五、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16日送達被告，有苗
08 栗地院送達證書為憑（見苗栗地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58號卷
09 第45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
10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11 屬有據。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4
13 000元，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
15 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至原告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林一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3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